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通财行〔2018〕9号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各部、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财政局、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现将省财政厅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省财政厅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苏财行〔2018〕18号

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 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现将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重整行装再出发的重大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

识”，落实主体责任，紧紧围绕服务“六个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等相关规定，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出访团组。在预算总额内，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标准，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安排出访活动，切实提高资金绩效。

三、进一步健全审核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外事部门沟通协调。外事部门在审批计划任务时，充分考虑预算安排情况。财政部门在编制经费预算时，充分考虑计划安排因素，形成计划和预算的“双控”机制。

附件：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外 交 部

财行〔2017〕434 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 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更好地保障对外工作开展，根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关于适时

调整经费开支标准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适当调整部分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进一步明确有关执行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伊朗等国家（地区）61个城市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出国人员在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可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有关规定执行。

三、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为我出访团组仅提供交通接待的，出国人员可按标准的40%领取公杂费。

四、省部级人员按规定安排普通套房的，住宿费及按固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据实报销；服务费无固定比例的，按不超过住宿费的5%报销。工作涉密、任务紧急且飞行时间超过6个小时（含中转航班）的，经事先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省部级人员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五、中央管理的正司局级干部因工作需要，原则上可参照省部级人员的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严禁将住宿费等不宜包干使用的经费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对违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备注
一	亚洲				
1	朝鲜		美元	120	
2	日本	新潟	日元	11000	新增标准
3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4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含拉合尔、卡拉奇、奎达
5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6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新增标准
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9	阿曼		美元	200	
10	伊朗		美元	180	
11	巴林		美元	190	
12	以色列		美元	380	
13	老挝		美元	130	
14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80	新增标准
15	阿富汗		美元	200	
16	黎巴嫩		美元	400	
17	约旦		美元	160	
18	叙利亚		美元	350	
19	香港		港元	1900	
二	非洲				
20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21	布隆迪		美元	220	
22	索马里		美元	200	
23	马里		美元	280	
24	中非		美元	280	
25	加纳		美元	2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备注
26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27	南苏丹		美元	200	
三	欧洲				
28	罗马尼亚	康斯坦察	美元	120	
29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31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2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30	
34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200	
35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36	德国	慕尼黑	欧元	170	
37	希腊		欧元	150	
38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39		马赛、斯特拉斯堡、尼斯、里昂	欧元	160	
40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41	爱尔兰		欧元	160	
42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43	瑞士		美元	230	
44	冰岛		美元	260	
45	马耳他		欧元	160	
46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四	美洲				
47	美国	华盛顿、芝加哥	美元	260	
48	美国	纽约	美元	270	
49	美国	洛杉矶	美元	250	
50	美国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1	墨西哥	坎昆	美元	160	新增标准
52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53	阿根廷		美元	19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备注
54	智利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40	
55	古巴		美元	200	
56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5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220	
58	苏里南		美元	140	
59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60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1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